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度报告

1、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独立董事王连洲、郭文氢、赵欣舸、余云辉认为本报告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1.3 公司负责人董事长郑安国，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副总裁张晓喆及会计部门负责人计划财务部总经理陆晓霞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公司概况

2.1 公司简介

(1) 公司历史沿革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是于 1998 年 6 月 5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以银复（1998）158 号文《关于舟山市信托投资公司股权转让等事项的批复》批准，由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原上海宝钢集团公司）在购并原舟山市信托投资公司的基础上经过更名、迁址、增资扩股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2007 年 3 月 2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办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的法律法规规定，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首家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变更公司名称、业务范围并换发新的金融许可证。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3 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银监复（2007）144 号文《中国银监会关于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和业务范围的批复》首家获准变更公司名称、业务范围并领取新的金融许可证。

(2) 公司的法定中文名称：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中文名称缩写：华宝信托

公司的法定英文名称：Hwabao Trust Co., Ltd.

英文名称缩写：Hwabao Trust

(3) 法定代表人：郑安国

(4)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电路 370 号宝钢大厦 7F

(5) 邮政编码：200122

(6) 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hwabaotrust.com

(7) 电子信箱: hbservice@hwabaotrust.com

(8) 负责信息披露的高管人员: 张晓喆

联系人: 徐修城

联系电话: 021-38506778

传真: 021-68403999

电子信箱: hbservice@hwabaotrust.com

(9) 信息披露报纸: 《中国证券报》、《上海金融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10)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浦电路 370 号宝钢大厦 7F

(11) 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8 层

(12) 聘请的律师事务所: 中伦律师事务所

住所: 上海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11 楼

2.2 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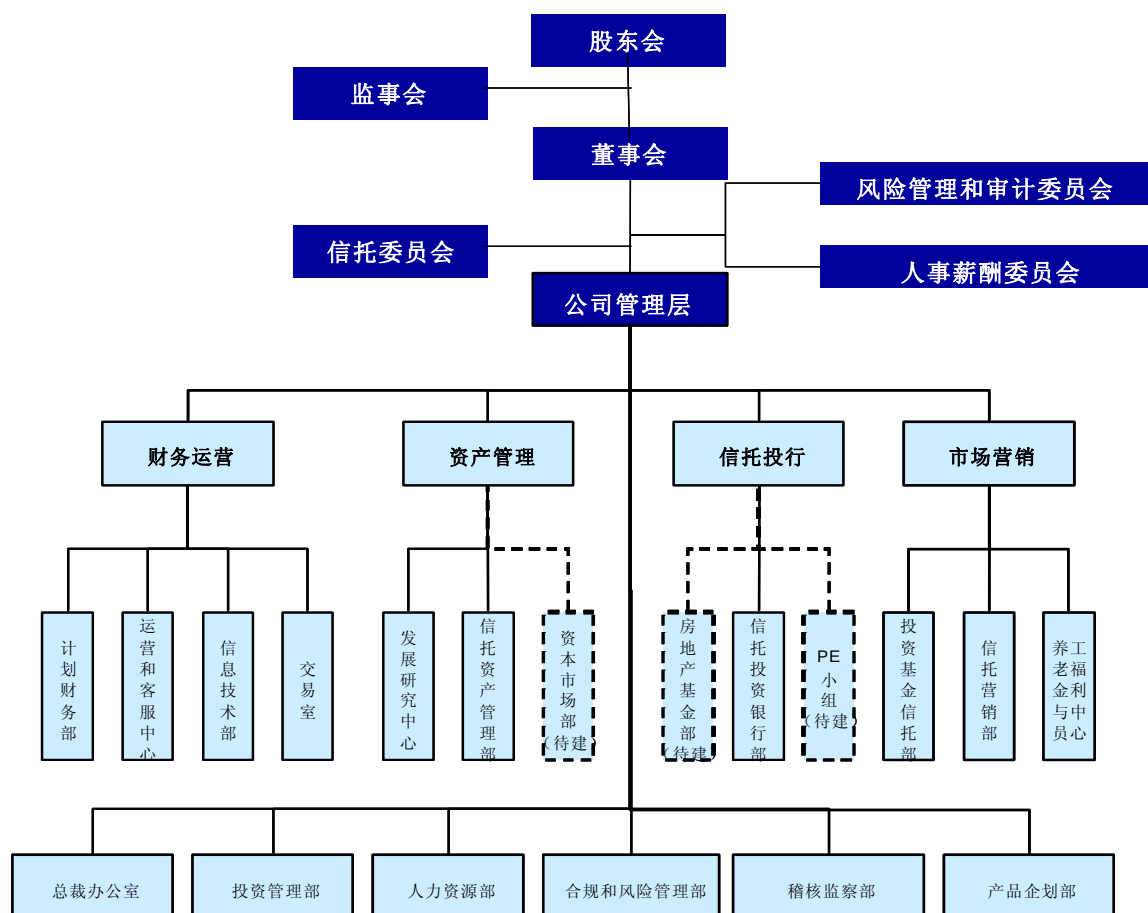


图 2.2

3、公司治理

3.1 公司治理结构

3.1.1 股东

股东总数：2

表 3.1.1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法人代表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主要经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情况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	98%	徐乐江	5,108,262.10 万元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370号宝钢大厦	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并开展有关投资业务；钢铁冶炼、冶金矿产、化工（除危险品）、电力、码头、仓储、运输与钢铁相关的业务以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和技术管理咨询业务，外经贸部批准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服务。
浙江省舟山市财政局	2%	王伟	—	—	政府机关

注：★表示最终实际控制人。

3.1.2 董事、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

表 3.1.2-1（董事长、董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股比例（%）	简要履历
郑安国	董事长	男	47	2010年3月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98%	曾任南方证券上海分公司副总经理、南方证券公司研究所总经理级副所长、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华宝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成然	董事	男	52	2008年3月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98%	曾任上海宝钢集团公司投资处主任科员，上海宝钢集团公司资产经营处副处长、处长，上海宝钢集团公司资产经营部副部长、宝钢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经营部部长；现任宝钢集团总经理助理，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卞正治	董事	男	56	2008年11月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98%	曾任宝钢法务室、法务部诉讼处主管、宝钢集团法务部诉讼处副处长、宝钢集团法务部副部长、宝钢股份法务部副部长（主持工作）、宝钢集团法务部部长、宝信软件党委书记；现任中国国新控股有限公司董秘兼总法律顾问、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张建群	董事	男	59	2008年3月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98%	曾任上海宝钢集团公司计财部会计处处长，宝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总公司副总经理，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长，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现任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占兴华	董事	男	39	2008年3月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98%	曾任上海宝钢集团公司计财部资金处主办、综合主管，上海宝钢集团公司计财部资金处副处长（主持工作），新华人寿保险公司董事，宝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福建兴业银行董事，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现任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宝钢集团金融系统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负责人。
夏小军	董事	男	48	2008年3月	浙江省舟山市财政局	2%	曾任舟山定海财税局科长、财政部驻浙江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舟山组副组长、浙江金鹰股份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现任舟山市财政局企业处处长、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表 3.1.2-2（独立董事）

姓名	所在单位及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股比例（%）	简要履历
王连洲	中国人民大学信托与基金研究所所长	男	72	2008年3月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98%	曾在中国人民银行总部印制管理局、全国人大财经委员会工作，曾担任证券法、信托法、证券投资基金法起草工作组组长；现任中国人民大学信托与基金研究所理事长、华夏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

郭文氢	民生银行私人银行部首席律师	女	44	2008年3月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98%	曾任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合伙律师，北京市同维律师事务所合伙律师、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现任民生银行私人银行部首席律师、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
赵欣舸	中欧国际工商学院会计学教授	男	40	2010年2月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98%	曾任哈尔滨市对外科技交流中心职员，美国威廉与玛丽学院商学院任金融学助理教授，中欧国际工商学院金融学与会计学副教授；现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会计学教授。
余云辉	中材国际独立董事	男	48	2008年3月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98%	曾任海通证券投行部副总经理、基金部副总经理、交易总部总经理、并购部总经理，德邦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中材国际独立董事、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

表 3.1.2-3（董事会下属委员会）

董事会下属委员会名称	职责	组成人员姓名	职务
风险管理和审计委员会	负责公司风险的控制、管理、监督和评估，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以及重大关联交易的审核。	赵欣舸	主任委员
		郑安国	委员
		卞正治	委员
信托委员会	负责督促公司依法履行受托职责，了解公司信托业务的发展情况，维护受益人的最大利益。	王连洲	主任委员
		郭文氢	委员
		张建群	委员
人事薪酬委员会	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制定公司长期激励机制和方案，为公司发展提供人才激励保障；制定公司人力资源发展规划。	余云辉	主任委员
		王成然	委员
		夏小军	委员
		占兴华	委员

3.1.3 监事、监事会

表 3.1.3-1（监事会成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股比例(%)	简要履历
朱可炳	监事长	男	36	2008年11月	宝钢集团	98%	曾任宝钢集团公司财务部分项技术协理(统计管理)、宝钢集团公司财务部分项技术协理(会计管理)、宝钢集团公司资产经营部高级管理师(会计分析)、宝钢集团公司资产经营部高级管理师(房地产)、宝钢集团公司资产经营部企业投资业务块负责人、宝钢股份公司财务部副部长、宝钢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 现任宝钢集团经营财务部总经理兼资产管理总监。
甘龙华	监事	男	46	2008年03月	宝钢集团	98%	曾在宝钢热轧厂精整分厂、质检站工作, 宝钢集团战略研究室、规划发展部战略研究处、战略发展部工作; 现任职于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高卫星	职工监事	女	40	2008年11月	—	—	曾任职于海南富达磁电有限公司国际销售部、海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法律事务部、海南金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 现任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合规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

3.1.4 高级管理人员

表 3.1.4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金融从业年限	学历	专业	简要履历
钱骏	总经理	男	48	2010年11月	16	博士	工程科学	先后任职美国债券软件公司(Bond-Tech), 美国美洲银行房地产债券部主任, 德意志银行(美国)国际资产债券部主任, 美洲银行(美国)国际资产债券部, 摩根士丹利固定收益部执行董事, 杭州工商信托经营管理委员会主席、董事总经理兼市场及发展总监; 现任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王晓薇	副总经理	女	43	2003年10月	7	硕士	工商管理	曾担任宝钢计财部资金处外汇资金管理、宝钢国际贸易公司财务部进出口结算管理、宝钢美洲贸易公司财务经理、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现任华宝信托有限责任

								公司副总经理。
张晓喆	副总经理	女	40	2009年7月	2	硕士	工商管理	曾任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财务部资金管理主管、上海宝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宝岛贸易有限公司（香港）财务总监；现任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王波	副总经理	男	39	2010年11月	15	硕士	金融学	1994年加入宝钢财务公司并进入了当年开业的证券营业部，先后担任宝钢集团财务公司宝林证券营业部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市代表（红马甲）、交易主管；1998年调入华宝信托公司，先后担任公司自营交易员、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助理、信托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发展研究中心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发展研究中心总经理、公司投资总监等职。2009年3月起，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投资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王锦凌	总经理助理	女	40	2010年11月	12	硕士	金融学	1992年7月参加工作，先后担任沈阳凯达贸易公司业务员、宝钢国际贸易公司俄语翻译，1998年加入华宝信托公司，先后担任债券业务部门助理、部门副总经理，2002年调往联合证券公司担任部门副总经理，2004年调回至华宝信托公司，先后担任企业年金服务中心（后更名为养老金与员工福利中心）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信托营销部总经理。2010年6月起，任公司市场营销总部负责人兼信托营销部总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3.1.5 公司员工

表 3.1.5

项目		报告期年度		上年度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年龄分布	25 以下	18	11%	16	11%
	25-29	58	37%	60	39%
	30 - 39	53	34%	51	34%
	40 以上	29	18%	25	16%
学历分布	博士	5	3%	4	3%
	硕士	72	46%	69	45%
	本科	68	43%	66	43%

岗位分布	专科	6	4%	6	4%
	其他	7	4%	7	5%
	董事、监事及其高管人员	7	4%	6	4%
	自营业务人员	17	11%	22	14%
	信托业务人员	57	36%	50	33%
	其他人员	77	49%	74	49%

注：自营业务人员是指按照岗位分工，专门或至少主要从事固有资金使用和固有资产管理有关业务的职工；信托业务人员是指按照岗位分工，专门或主要从事信托资金使用和信托资产管理各项业务的职工；对于人力资源部等类似无法明确区分的综合部门归为其他人员。

3.2 公司治理信息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及《信托公司治理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银监会的监管要求，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相互分离、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职责、完善流程、规范运作。2010年度公司“三会一层”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在行使权力和履行义务时，诚信履职，尽职尽责，无违法、违纪和损害公司利益、股东权益、委托人和受益人利益的行为。

3.2.1 年度内召开股东大会（股东会）情况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议题	决议
股东会 201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2010 年 1 月 12 日	《关于选举赵欣舸担任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议案
股东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0 年 3 月 26 日	审议《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0 年度经营预算的说明》 《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金的议案》 《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09 年度报告》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09 年度报告摘要》	同意各议案及报告
股东会 201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2010 年 8 月 13 日	审议《关于修改<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议案
股东会 201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	2010 年 10 月 20 日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议案
股东会 2010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	2010 年 12 月 28 日	审议《关于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增资路径的议案》	同意议案

3.2.2 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1、董事会履职情况

2010 年度董事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会议的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议事主要内容	决议编号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0 年 3 月 26 日	审议以下议案或报告： 《2009 年度经营管理工作总结及 2010 年度经营管理工作计划》 《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0 年度经营预算的说明》 《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09 年信托计划运营情况报告》 《2009 年度风险管理自我评估报告》 《2009 年度合规管理自我评估报告》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金的议案》 《关于 2010 年度公司基本业务授权额度的议案》 《选举赵欣舸担任风险管理和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关于召开第十三次股东会会议的议案》 《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09 年度报告》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09 年度报告摘要》	华宝董字[2010]第 01-01 号 华宝董字[2010]第 01-02 号 华宝董字[2010]第 01-03 号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0 年 5 月 24 日	《关于公司增设产品企划部的议案》和《关于大部制改革的议案》	华宝董字[2010]第 02 号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0 年 8 月 13 日	审议《关于公司向上海银监局申请以固有资产从事股权投资业务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议案》	华宝董字[2010]第 03 号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0 年 8 月 30 日	审议《2010 年上半年经营情况报告》、《关于 2010 年中期信托计划运营情况的报告》、《2010 年半年度风险管理报告》、《关于公司 2009 年上半年度内部稽核情况的报告》	通过全部报告 华宝董字[2010]第 04 号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0 年 11 月 10 日	审议《关于聘请王波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请王锦凌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的议案》、《关于解聘占兴华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请钱骏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以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全部议案 华宝董字[2010]第 05 号

2、董事会下属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0 年度董事会下属委员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议事主要内容	决议编号
第四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和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2010年3月26日	《2009年度风险管理自我评估报告》 《2009年度合规管理自我评估报告》 《2009年度审计管理建议书》 《2009年度审计报告》	华宝董风险审计字[2010]第01号
第四届董事会信托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10年3月26日	《2009年信托计划运营情况报告》	华宝董信托字[2010]第01号
第四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和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2010年5月5日	《关于将存量自营贷款（新湖）部分收益向宝盈资金信托转让的议案》和《关于自营存量信贷资产收益权转让信托项目重大关联交易一次性授权的议案》	华宝董风险审计字[2010]第02号
第四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和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0年6月2日	《关于宁波钢铁贷款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华宝董风险审计字[2010]第03号
第四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和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0年8月30日	《2009年半年度风险管理报告》 《关于公司2010年上半年度内部稽核情况的报告》	华宝董华宝风险审计字[2010]第04号
第四届董事会信托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10年8月30日	《关于2010年中期信托计划运营情况的报告》、 《2010年半年度风险管理报告》	华宝董信托字[2010]第02号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各位独立董事能够严格按照《信托公司治理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自觉履行职责，积极关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同时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投资决策提出意见、建议，并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董事会和公司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特别是小股东的利益。

①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5次董事会会议和6次专业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全部出席或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及对应的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对需要其签字表决的会议决议均进行了有效表决和签字确认。

②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董事会议案及其他议案提出异议。

③公司独立董事相关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及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为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促进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特别

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护客户利益，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的特别职权，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报告期间，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备履行职责的条件；作出独立判断时，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和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个人的影响；尽力维护了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下属的3个专业委员会成员中，分别按规定配置了独立董事，3个委员会均由一位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及召集人，召集人能够按照相关议事规则召集会议。

2010 年独立董事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司风险管理自我评价报告、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管理会计的推进以及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3 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议事主要内容	决议编号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0 年 3 月 26 日	《2009 年度风险管理自我评估报告》 《2009 年度审计管理建议书》 《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9 年度审计报告》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09 年度报告》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09 年度报告摘要》	华 宝 监 字 [2010]第 01 号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	2010 年 8 月 30 日	《2010 年上半年经营情况报告》 《关于公司 2010 年上半年度内部稽核情况的报告》	华 宝 监 字 [2010]第 02 号

监事会认为，本报告期内，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内部控制制度得到进一步完善，没有发现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法违纪和有损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2010 年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2.4 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2010 年，公司高管团队在宝钢集团的支持下进行了调整和增强，原总经理由于工作安排原因不再担任该职，引进了有海外职业背景的专业人士担任新的总经理，同时提升了两位长期在公司服务的专业人士担任副总经理和总经理助理，加上原有的另两位副总经理，公司高管 5 名人员均有着有丰富的投行、营销、金融、投资、财务等各相关领域的工作经历，整个经营团队具有良好的市场应变能力和创新能力，对信托业

务十分熟悉。

2010 年公司继续以专业化和差异化发展为基础战略指导思想,重点以资产管理与信托服务作为公司全力发展的两项主业,强化能力建设、品牌建设和渠道建设,在资产管理、结构化证券投资和私募基金托管、企业年金及员工福利计划、银信合作、项目投融资等业务上取得了规模化发展。同时,在推进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不断完善、合规管理的日趋规范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在超额完成公司年度经营目标的同时,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2010 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治理指引》和《公司章程》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履行职责,积极落实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勤勉履职,全面完成了董事会下达的绩效目标。公司业务和管理均在合规的前提下开展,没有出现重大风险事件。

4、经营管理

4.1 经营目标、方针、战略规划

公司以具有核心竞争力和一流品牌的资产管理机构为长期战略目标,围绕资本市场,通过覆盖货币、资本、实业三大领域,以资产管理和信托服务为主线,提供较低风险较高收益的信托产品,实现不同投资者的资产管理目的。

2010 年,公司按照既定战略,围绕核心业务并根据监管政策的变化,抓住市场需求,在国有资产投资、银信理财合作、证券信托产品、股票质押融资、养老金和员工福利、项目融资、资产管理、投资银行业务等各大业务领域积极开拓,较好地执行了公司的战略规划。

年内因银监会监管政策变化以及净资本管理规定的出台,公司银信融资类产品领域的业务受限,且短期内难以大规模扩张,公司已及时将相关资源转移到其他业务领域,加大创新产品开发力度,培育发展主动管理能力和销售能力。

4.2 所经营业务的主要内容

(1) 资本充足率、资产质量和盈利状况

按照合并报表口径,期末公司固有资产 42.92 亿元,固有负债 10.28 亿元,少数股东权益 3.90 亿元,所有者权益(扣除少数股东权益)28.74 亿元。公司资本充足,所有者权益(扣除少数股东权益)比率为 66.97%。

公司对不良资产计提资产损失准备充足,整体资产质量较好。

按照合并口径,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收入合计 150,505.59 万元,利润总额 81,622.59

万元，净利润 59,316.18 万元。公司 2010 年总资产利润率（税前利润/年均总资产）为 15.45%，资本利润率（净利润/年均所有者权益）为 19.71%，主营业务收益率（净利润/营业总收入）为 39.48%。

（2）经营的主要业务、品种

业务主要分为资产管理和信托服务两大类：

资产管理：目前主要从事面向资本市场的股票、基金、债券及组合投资以及项目融资等业务。

信托服务：目前主要开展私募基金、年金及福利计划及平台等业务。

（3）资产组合与分布

母公司自营资产中，货币资产占总资产比例为 14.56%，贷款及应收款占 0.04%，交易性金融资产占 21.6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占 39.73%，长期股权投资占 22.82%，其他资产占 1.20%。

自营资产运用与分布表（母公司）（单位：万元）

资产运用	金额	占比（%）	资产分布	金额	占比（%）
货币资产	47,473.71	14.56%	基础产业	-	0.00%
贷款及应收款	118.29	0.04%	房地产业	-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70,617.99	21.65%	证券市场	200,199.03	61.3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9,581.05	39.73%	实业	-	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0.00%	金融机构	121,909.43	37.38%
长期股权投资	74,435.72	22.82%	其他	4,018.80	1.23%
其他	3,900.50	1.20%			
资产总计	326,127.26	100.00%	资产总计	326,127.26	100.00%

信托资产运用与分布表（单位：万元）

资产运用	金额	占比（%）	资产分布	金额	占比（%）
货币资产	340,123.13	3.91%	基础产业	4,329,540.00	49.80%
贷款及应收款	5,883,336.06	67.68%	房地产业	638,713.00	7.3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11,085.40	13.93%	证券市场	1,211,085.42	13.9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58,565.35	9.88%	实业	862,673.78	9.92%
持有至到期投资	-	0.00%	金融机构	362,131.62	4.17%
长期股权投资	27,751.61	0.32%	其他	1,289,317.83	14.83%
其他	372,600.10	4.28%			
资产总计	8,693,461.65	100.00%	资产总计	8,693,461.65	100.00%

4.3 市场分析

宏观经济：2010 年，中国宏观经济步入稳定复苏的轨道，同时许多结构性矛盾的

相互交织，经济下行力量和上行力量同时存在。下半年通胀压力显著上升，2008~2009年实施的大规模刺激政策逐步退出。如果说2009年是中国经济最困难的一年，2010年则是最复杂的一年。如何平衡控制通胀预期和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增长，是管理层调控重点和未来一段时间的政策难点。

证券市场：宏观经济运行的复杂性，带来证券市场宽幅震荡。沪指从年初的3,277点，到年末的2,808点，经过了大跌大涨的洗礼之后，沪指2010年以来下跌14.31%，在全球股票指数涨幅排名中列倒数第三。证券市场分化严重，在整体市场表现较差的情况下，创业板、中小板指数以及大批股票在2010年创出历史新高。从整体市场环境来看，2010年证券市场运行环境逊于2009年。

理财产品环境：信托理念和信托产品日渐普及，高端化趋势加速，富裕机构及高端个人成为主要展业对象，行业竞争和跨行业竞争日趋激烈。一是，金融危机后，国内银行开始组建自己的研发团队和管理团队，对产品进行自主研发、自主投资和自主管理，以满足客户需求；二是，基金公司开放“一对多”专户理财，券商和银行凭借渠道优势，继续对信托公司形成挤压；三是，各家信托公司积极研究市场、产品和同业公司发展模式，产品、营销及管理方法均有很大提升，跨地域展业持续升温，京沪成为兵家必争之地。

法律法规：2010年信托行业监管进一步深入，监管规范政策频频发布。如结构化信托业务监管，房地产信托业务监管，规范银信理财合作业务，净资本管理等。特别是，2010年9月7日银监会正式的颁布《信托公司净资本管理办法》，意味着银信合作业务受到限制，信托公司一味做大规模的粗放式发展方式面临瓶颈。

1、有利条件

随着中国经济规模的增长和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理财的需求逐步被释放出来。目前中国的财富总额以及富裕家庭的数目正在迅猛地增长，中国2009年的高净值个人达到了47.7万人，全球排名前四，仅次于美国、日本和德国。目前监管机构给定的信托计划投资者的范围基本为可投资资产在300万以上的高端客户，信托产品作为唯一连接货币市场、资本市场和实业市场的理财产品，随着理财市场的发展，信托的综合优势将得以充分发挥。2011年经济和政策比2010年更加不明朗，市场表现将会更为复杂，为受托理财提供更大的空间，证券投资类信托产品的种类也会更丰富。

信托业具有的制度优势和平台优势，令信托公司在金融创新方面极具潜力与活力，REITs、信托型股权投资基金、QDII、股指期货等将为信托业带来新的发展契机，

进一步推动信托业的平稳快速发展。

优良的资产、规范诚信的经营、良好的品牌形象与商誉、专业化的人才队伍，以及控股股东宝钢集团有限公司的大力支持，为我司业务拓展和健康成长奠定了基础。

2、不利条件

2010年出台的系列规范监管政策限制了信托公司的快速发展，信托公司需要大力提高自身的创新能力和自主管理能力。目前整个社会对信托业的认知度仍然不高，信托市场还不完善，信托公司的盈利模式仍不稳定，信托功能没得到充分发挥，信托服务的覆盖面仍过于狭窄，信托制度的潜力尚待挖掘，信托行业的独立价值仍不显著。

而且，通过资本纽带呈现出的金融混业经营趋势，以及在资产管理、年金等业务上与银行、基金公司、证券公司和保险公司等专业理财机构存在的跨行业竞争格局，加大了公司的外部竞争压力。

4.4 内部控制

4.4.1 内部控制环境和内部控制文化

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构建了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三会”分工明确并相互制衡、各司其职、规范运作，分别行使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决策机构，向股东会负责；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负责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进行监督。董事会下设信托委员会、人事薪酬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加强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高管任职与考核、重大投资风险控制、重大关联交易的审议、信息披露等方面的管理和监督，以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促进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其中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审查企业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

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和内部控制要求设立了科学、规范的机构及岗位。合规和风险管理部负责组织协调内部控制的建立实施及日常工作。稽核监察部作为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内部审计机构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按照企业内部审计工作程序进行报告；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有权直接向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报告。

公司明确界定各部门、各岗位的目标、职责和权限，建立相应的授权、检查和逐级问责制度，确保不相容岗位的相互分离及其在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能；公司控制架构

完善，并制定各层级之间的控制程序，保证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下达的指令能够被有效执行。

公司提倡“合规人人有责”和业务部门是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的第一道防线的内控文化。

4.4.2 内部控制措施

公司管理层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和合规审查委员会，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以明晰的分级授权制度、健全的投资控制体系、及时完整的过程控制和事后评价，使研究、决策、操作、审核、评价体系既相互配合，又相互制衡。

在日常业务中，公司对固有资产和信托资产设立了相互独立的运作部门，分别是负责固有财产运作的投资管理部和负责信托财产运作的信托资产管理部。同时在财务核算等环节，通过核算岗位隔离与财务信息隔离，进一步保证了公司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的独立管理。

在信托资产运营环节，分别设立了研究部门、决策部门、交易部门和运营部门，实现了研究和决策分离、投资和交易分离、财产运营和监控保管分离。部门间有效配合且相互制衡，确保投资风险可控。

在证券交易过程中，公司通过完善资产管理系统，实现了所有证券交易的系统化，使所有证券交易行为均处于系统的有效控制之下。在资产管理系统中，通过股票池、投资比例指标和人员授权等方面的管理，保证了证券投向、投资比例和不同岗位的投资权限均处于公司的有效控制之下。

在业务流程上，公司通过事前、事中、事后控制三者结合进行综合风险防范，其中尤其强调即时的过程控制，各部门发生异常情况后立即汇报，在风险出现苗头后能立即做出反应，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除上述控制措施外，公司还建立了重大风险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明确风险预警标准，对可能发生的重大风险或突发事件，制定应急预案，明确责任人员、规范处理程序，确保突发事件得到及时妥善处理。

4.4.3 信息交流与反馈

公司建立了信息与沟通制度，明确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确保信息及时沟通，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

公司各业务部门、财务会计部门、合规和风险管理部门及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收集各自职责范围内的各种内部信息和外部信息，通过财务会计资料、经营管理资料、调

研报告、专项信息、内部刊物、办公网络等渠道，获取内部信息；通过行业协会组织、社会中介机构、业务往来单位、市场调查、来信来访、网络媒体以及有关监管部门等渠道，获取外部信息。并对收集的信息进行合理筛选、核对、整合，提高信息的有用性。

公司重要信息通过专门的联络人员及时传递给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利用信息技术促进信息的集成与共享，充分发挥信息技术在信息与沟通中的作用。公司加强对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访问与变更、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网络安全等方面的控制，保证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公司建立了反舞弊机制，坚持惩防并举、重在预防的原则，明确反舞弊工作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有关机构在反舞弊工作中的职责权限，规范舞弊案件的举报、调查、处理、报告和补救程序。

公司将下列情形作为反舞弊工作的重点：

- （1）未经授权或者采取其他不法方式侵占、挪用公司资产，牟取不当利益。
- （2）在财务会计报告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
- （3）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滥用职权。
- （4）相关机构或人员串通舞弊。

公司建立了举报投诉制度和举报人保护制度，设置举报专线，明确举报投诉处理程序、办理时限和办结要求，确保举报、投诉成为公司有效掌握信息的重要途径。

举报投诉制度和举报人保护制度通过《员工手册》在发布和新员工入职时传达至员工本人。

4.4.4 监督评价与纠正

公司的稽核监察部门负责对公司内部控制的监督评价与纠正。

公司具有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机制，公司稽核监察部是公司独立的监督部门，直接向董事会汇报，是对公司经营活动全过程进行的一种内在经济监督，以防范风险、纠正违规、加强内控为工作目标，对公司内控制度、业务经营、财务活动等实施稽核监督。公司合规和风险管理部门负责对公司规章制度和操作流程的健全性、有效性进行不断梳理整合，使公司的内部控制更加有效、趋于完善。

4.5 风险管理

4.5.1 风险管理概况

公司重视风险管理，通过制定健全的内部规章制度，建立职责分工合理的组织机构，设置专业的风险管理机构，将现代风险管理技术与传统风险管理方法相结合，对可能产生的风险及时做出反映，采取有效措施进行事前、事中、事后的有效控制与管理，并根据实际需要随时对风险管理体系进行调整。

公司风险管理遵循全面性原则、相互制衡原则、一致性原则、时效性原则、定性与定量相结合原则。

（1）公司经营活动中可能遇到的风险

主要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政策风险、道德风险。

（2）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原则与政策

风险管理贯彻全面性、审慎性、及时性、有效性、独立性等原则，覆盖到公司各项业务、各个部门和各级人员，并渗透到研究、决策、执行、监督、评价等各个环节；通过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对风险进行全面综合的管理，促进公司持续、稳健、规范、健康运行。

（3）公司风险管理组织结构与职责划分

公司建立了由董事会及管理层直接领导，以风险管理部门为依托，相关职能部门配合，与各个业务部门全面联系的三级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公司董事会承担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负责审批公司风险管理战略，审定公司总体风险水平，监控和评价风险管理的有效性和公司管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情况；

董事会风险管理和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履行董事会的风险管理决策职能，负责拟定公司风险管理策略、风险管理总体目标、风险偏好、风险承受度，对公司经营和业务风险控制及管理情况进行监督；

管理层投资决策委员会：分设固有业务投决会和信托业务投决会，分别负责公司管理层权限内的固有业务和信托业务的重要投资决策；

管理层合规审查委员会：专门负责公司的合规管理，审查和决策公司重大经营活动和事项的合规性；

计划财务部：通过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进行分析管理；

合规和风险管理部：负责建立健全公司风险防范、监控制度体系，负责公司风险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负责公司各业务风险的日常管理，对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中

的各类风险实施有效的事前评估和过程监控，有效化解和降低公司运营风险；同时承担公司的政策法律事务，审核相关法律文书及合同，防范法律风险；代表公司对外处理相关法律事务，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稽核监察部：检查公司内部风险管理制度的日常执行情况，对公司内部风险控制制度的合理性、有效性进行分析，提出改进意见并直接向董事会报告；

各业务部门是风险管理的第一责任部门，承担与其业务相关的风险管理责任。各业务部门是公司风险管理的具体实施单位，在公司各项基本管理制度的基础上，根据具体情况制订本部门的业务管理规定、业务操作流程及风险控制规定。

4.5.2 风险状况

4.5.2.1 信用风险状况

信用风险主要是指交易对手违约造成损失的风险，主要表现为公司在开展固有业务和信托业务时，可能会因交易对手违约而给公司或信托财产带来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各类业务均履行了严格的内部评审程序，合法合规，担保措施充足，交易对手信用等级较高，信用风险可控。报告期末公司信用风险暴露数为 0。按母公司口径，不良信用风险资产期初数为 1,439.53 万元，期末数为 1,439.53 万元。

4.5.2.2 市场风险状况

市场风险是指公司在运营过程中可能因股价、市场汇率、利率及其他价格因素等变动而产生的风险。具体表现为经济运作周期变化、金融市场利率波动、通货膨胀、房地产交易、证券市场变化等造成的风险，这些风险可能影响信托财产的价值及信托收益水平，也可能影响公司固有资产价值或导致损失。如股市波动，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可能产生不利影响。2010 年公司密切关注各类市场风险，及时调整产品战略，勤勉、尽职履行受托人职责。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该类风险所造成的损失。

4.5.2.3 操作风险状况

操作风险是指公司内部业务流程、计算机系统、员工在操作中的不完善或失误，可能给公司造成损失的风险；公司外部因素例如通讯系统故障等可能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影响公司正常运行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此类风险给公司及受益人造成损失。

4.5.2.4 其他风险状况

其他风险主要包括法律风险、声誉风险、员工道德风险等。法律风险指公司在业务经营过程中由于不当的法律文书、违约行为或怠于行使自身法律权利等所造成的风

险。声誉风险指由于公司内部管理或服务出现问题而引起自身外部社会名声、信誉和公众信任度下降，从而对公司外部市场地位产生消极和不良影响的风险。员工道德风险是指公司员工在执行业务过程中，由于法律意识淡漠、自律性差、责任心不强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的违法违规、操作失误等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损害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此类风险。

4.5.3 风险管理

4.5.3.1 信用风险管理

公司通过事前评估、事中控制、事后监督的风险管理体系来防范和规避信用风险，具体措施包括：①严格按照业务流程、制度规定和相应程序开展各项业务，确保决策者充分了解业务涉及的信用风险；②对交易对手进行全面、深入的信用调查与分析，形成客观、详实的尽职调查报告；③完善投决会议事规则，坚持横向、纵向相结合和集体决策的评审制度，多方面介入排查风险；④严格落实贷款担保等措施，注意对抵押物权属有效性、合法性进行审查，客观、公正评估抵押物。⑤强调事中管理和监控，通过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业务跟踪及定期的资产五级分类进行风险事中控制；公司贷款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标准为：正常类，计提比例 1%；关注类，计提比例 10%；次级类，计提比例 30%；可疑类，计提比例 60%；损失类，计提比例 100%；⑥要求业务部门定期进行后期检查，形成项目检查报告，若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有效防范和化解各类信用风险；⑦严格按财政部《金融企业呆账准备提取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足额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每年从税后利润中按 10%（2009 及以前年度为 5%）的比例提取信托赔偿准备金，以提高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

4.5.3.2 市场风险管理

公司制定并不断完善与总体业务发展战略、管理能力、资本实力和能够承担的总体风险水平相一致的市场风险管理原则和程序，对每项业务和产品中的市场风险因素进行分解和分析，及时准确识别业务中市场风险的类别和性质。具体措施包括：①对宏观经济走势、政策变化、投资策略演变及其他影响市场变化的因素进行持续分析研究，为投资决策提供参考；②关注国家宏观政策变化，规避限制类行业和相关项目；③进行资产组合管理，并动态调整资产配置方案，以规避或降低市场风险；④控制行业集中度，控制总体证券投资规模、设定证券投资限制指标和止损点；⑤加强对投资品种的研究和科学论证，按严格的流程进行控制；⑥密切监控已开展业务的运行情况，根据市场风险情况及时做出投资调整、提前结束等风险管理措施，避免或降低市场风

险引起的损失。同时公司通过业务模式的创新（如结构化信托、法人股信托、资产证券化）强调业务结构多元化和不同业务之间风险的对冲度，提高公司抵御市场风险的整体能力。

4.5.3.3 操作风险管理

公司通过合理的部门和岗位设置，业务操作流程优化，规章制度建设，加强员工培训提高员工素质和技能，推进系统化建设，将流程有效地嵌入到系统中，减少人工干预，制订应急预案等措施有效地控制操作风险。

2010 年公司通过对岗位规程的梳理和发布，有效地提高了岗位操作的可靠性和岗位知识的传承，在防范操作风险上起到了积极作用。

4.5.3.4 其他风险管理

公司通过对宏观政策和行业政策的跟踪、研究，提高预见性，控制政策风险。对于法律风险，公司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规章，对所有拟开展业务进行合规性审查，确保公司业务开展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和法律文本设计，严格按公司法律文件审批程序进行审批后办理业务；对于声誉风险，公司把声誉构建与公司发展战略和企业文化进行有机结合，对可能影响公司声誉的业务坚决予以回避，尽职管理受托资产，并充分披露，塑造公司专业和诚信的社会形象；对于员工道德风险，公司通过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内控制度、业务流程从制度、教育、监督、纪律处罚等多方面着手，不断优化激励约束机制，对员工及其行为进行约束和规范，控制道德风险。

5、报告期末及上一年度末的比较式会计报表

5.1 自营资产

5.1.1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全文

审 计 报 告

中瑞岳华审字[2011]第 00421 号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及其子公司（统称“贵集团”）财务报表，包括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0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变

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1) 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 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 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集团和贵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5.1.2 资产负债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01,030.75	363,607.29	短期借款	-	-
结算备付金	-	38,594.69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拆出资金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6,279.99	101,447.00	拆入资金	-	-
应收票据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收账款	5,696.72	6,834.89	应付票据	-	-
预付款项	-	-	应付账款	-	-
应收保费	-	-	预收款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收利息	191.95	444.46	应付职工薪酬	10,627.10	14,063.75
应收股利	-	-	应交税费	13,066.38	10,563.08
其他应收款	356.35	1,942.48	应付利息	-	59.4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920.00	-	应付股利	52,923.83	54,007.36
存货	-	-	其他应付款	23,817.66	14,155.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应付分保账款	-	-
其他流动资产	360.77	8,088.18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流动资产合计	217,836.53	520,958.99	代理买卖证券款	-	256,541.52
非流动资产: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发放贷款及垫款	-	22,862.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9,581.05	66,791.36	其他流动负债	-	53.03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流动负债合计	100,434.97	349,443.39
长期应收款	-	-	非流动负债:	-	-
长期股权投资	74,613.95	-	长期借款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应付债券	-	-
固定资产	1,297.49	4,419.65	长期应付款	-	-
在建工程	-	156.87	专项应付款	-	-
工程物资	-	-	预计负债	-	-
固定资产清理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24.99	2,478.87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油气资产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24.99	2,478.87
无形资产	497.81	1,572.20	负债合计	102,759.96	351,922.26
开发支出	-	-	所有者权益:	-	-
商誉	-	312.00	实收资本	100,000.00	1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124.05	1,143.45	资本公积	10,701.15	10,734.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56.01	9,154.64	减: 库存股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专项储备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1,370.36	106,412.75	盈余公积	29,691.22	24,975.49
资产总计	429,206.89	627,371.74	一般风险准备	17,722.12	12,947.98
			未分配利润	129,320.11	91,658.4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287,434.60	240,316.05
			少数股东权益	39,012.33	35,133.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6,446.93	275,449.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 计	429,206.89	627,371.74

法定代表人: 郑安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晓喆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陆晓霞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 产	年末数	年初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年末数	年初数
资产：			负债：		
货币资金	47,473.71	57,702.95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贵金属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
拆出资金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0,617.99	81,010.46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吸收存款	-	-
应收帐款	-	-	应付帐款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11,910.08	2,759.27
应收利息	-	-	应付职工薪酬	2,271.28	2,345.30
其他应收款	118.29	63.16	应交税费	9,815.84	3,482.14
发放贷款及垫款	-	22,862.58	应付股利	52,923.83	54,007.3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9,581.05	32,056.51	应付利息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预计负债	-	-
长期股权投资	74,435.72	57,214.90	应付债券	-	-
投资性房地产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24.99	2,462.37
固定资产净额	903.23	1,326.06	其他负债	-	-
在建工程	-	-	负债合计	79,246.02	65,056.44
固定资产清理	-	-	所有者权益：		
无形资产净额	237.20	351.66	实收资本	100,000.00	1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42.49	74.36	资本公积	16,570.26	7,121.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17.58	2,668.82	减：库存股	-	-
其他资产	-	-	盈余公积	30,418.15	25,702.42
资产总计	326,127.26	255,331.46	一般风险准备	18,085.58	13,311.44
			未分配利润	81,807.25	44,139.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6,881.24	190,275.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6,127.26	255,331.46

法定代表人：郑安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晓喆

会计机构负责人：陆晓霞

5.1.3 利润表

合 并 利 润 表

2010 年度

编制单位：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26,007.79	139,867.43
其中：营业收入	-	87.52
利息收入	7,441.51	9,501.57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18,566.28	130,278.34
二、营业总成本	68,832.47	70,666.82
其中：营业成本	-	-

利息支出	2,446.84	2,105.5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645.66	3,332.39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7,471.73	8,008.03
业务及管理费	55,521.68	56,722.62
管理费用	-	-
财务费用	-	-
资产减值损失	-253.44	498.2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0.83	1,791.1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037.25	22,531.8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5.77	-293.5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1,395.97	93,230.08
加：营业外收入	277.15	7.06
减：营业外支出	50.53	-2,251.3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92	106.7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1,622.59	95,488.46
减：所得税费用	22,306.41	20,599.9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316.18	74,888.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151.51	61,288.09
少数股东损益	12,164.67	13,600.46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七、其他综合收益	-33.00	4,890.43
八、综合收益总额	59,283.18	79,778.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7,118.55	66,178.4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164.63	13,600.50

法定代表人：郑安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晓喆

会计机构负责人：陆晓霞

母公司利润表

2010 年度

编制单位：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一、营业收入	69,515.07	73,757.24
利息净收入	1,504.15	4,447.47
利息收入	1,504.15	4,447.47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1,490.45	29,494.4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1,537.31	29,638.9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6.86	144.5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7,644.47	38,289.8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788.32	5,405.4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填列)	-766.53	1,818.58
汇兑收益(损失以"-"填列)	-357.47	-293.09
其他业务收入	-	-
二、营业支出	12,862.33	12,188.19
营业税金及附加	2,864.15	2,950.48
业务及管理费	10,229.12	9,006.77
资产减值损失	-230.94	230.94
其他业务成本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56,652.74	61,569.05
加: 营业外收入	113.57	0.03
减: 营业外支出	-	1.5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填列)	56,766.31	61,567.52
减: 所得税费用	9,609.09	10,644.6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157.22	50,922.86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七、其他综合收益	9,448.99	4,861.02
八、综合收益总额	56,606.21	55,783.88

法定代表人: 郑安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晓喆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陆晓霞

5.1.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0年度

编制单位：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	10,734.11	-	-	24,975.49	12,947.98	91,658.47	-	35,133.43	275,449.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100,000.00	10,734.11	-	-	24,975.49	12,947.98	91,658.47	-	35,133.43	275,449.4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32.96	-	-	4,715.72	4,774.14	37,661.64	-	3,878.89	50,997.44
（一）净利润	-	-	-	-	-	-	47,151.51	-	12,164.67	59,316.18
（二）其他综合收益	-	-32.96	-	-	-	-	-	-	-0.04	-33.00
上述（一）和（二）小计	-	-32.96	-	-	-	-	47,151.51	-	12,164.63	59,283.1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20.73	-20.73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20.73	-20.73
（四）利润分配	-	-	-	-	4,715.72	4,774.14	-9,489.86	-	-8,265.01	-8,265.01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4,715.72	-	-4,715.72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4,774.14	-4,774.14	-	-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8,265.01	-8,265.01
4.其他	-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	-	-	-	-	-	-	-	-
2.本年使用	-	-	-	-	-	-	-	-	-	-
四、本年年年末余额	100,000.00	10,701.15	-	-	29,691.22	17,722.12	129,320.11	-	39,012.33	326,446.92

法定代表人：郑安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晓喆

会计机构负责人：陆晚霞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0年度

编制单位：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 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 积	减： 库存 股	专 项 储 备	盈余公 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 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	5,843.71	-	-	20,423.75	9,943.28	91,934.28	-	261,349.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	5,843.71	-	-	20,423.75	9,943.28	91,934.28	-	261,349.4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4,890.40	-	-	4,551.74	3,004.70	-275.82	-	14,100.00
（一）净利润	-	-	-	-	-	-	61,288.09	-	74,888.55
（二）其他综合收益	-	4,890.40	-	-	-	-	-	-	4,890.44
上述（一）和（二）小计	-	4,890.40	-	-	-	-	61,288.09	-	79,778.9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4,551.74	3,004.70	-61,563.91	-	-65,678.98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4,551.74	-	-4,551.74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004.70	-3,004.70	-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54,007.47	-	-65,678.98
4.其他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	-	-	-	-	-	-	-
2.本年使用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	10,734.11	-	-	24,975.49	12,947.98	91,658.47	-	275,449.48

法定代表人：郑安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晓喆

会计机构负责人：陆晚霞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0年度

编制单位：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	6,958.48	-	-	24,975.49	12,947.98	37,960.99	182,842.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162.79	-	-	726.93	363.46	6,178.89	7,432.07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	7,121.27	-	-	25,702.42	13,311.44	44,139.89	190,275.0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9,448.99	-	-	4,715.72	4,774.14	37,667.36	56,606.22
（一）净利润	-	-	-	-	-	-	47,157.22	47,157.22
（二）其他综合收益	-	9,448.99	-	-	-	-	-	9,448.99
上述（一）和（二）小计	-	9,448.99	-	-	-	-	47,157.22	56,606.2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4,715.72	4,774.14	-9,489.86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4,715.72	-	-4,715.72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4,774.14	-4,774.14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年提取	-	-	-	-	-	-	-	-
2.本年使用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	16,570.26	-	-	30,418.15	18,085.58	81,807.25	246,881.24

法定代表人：郑安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晓喆

会计机构负责人：陆晚霞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0年度

编制单位：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资本公 积	减： 库存 股	专 项 储 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	2,117.54	-	-	20,423.75	9,943.28	54,007.47	186,492.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142.71	-	-	186.39	93.19	1,584.28	2,006.57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	2,260.25	-	-	20,610.14	10,036.47	55,591.74	188,498.6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4,861.02	-	-	5,092.29	3,274.97	-11,451.86	1,776.41
（一）净利润	-	-	-	-	-	-	50,922.86	50,922.86
（二）其他综合收益	-	4,861.02	-	-	-	-	-	4,861.02
上述(一)和（二）小计	-	4,861.02	-	-	-	-	50,922.86	55,783.8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5,092.29	3,274.97	-62,374.72	-54,007.47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5,092.29	-	-5,092.29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274.97	-3,274.97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54,007.47	-54,007.47
3.其他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年提取	-	-	-	-	-	-	-	-
2.本年使用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	7,121.27	-	-	25,702.42	13,311.44	44,139.89	190,275.02

法定代表人：郑安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晓喆

会计机构负责人：陆晚霞

5.2 信托资产

5.2.1 信托项目资产负债汇总表

信托项目资产负债汇总表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 产	期末数	期初数	负债和信托权益	期末数	期初数
资产：			负债：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62,718.47	328,418.82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其中：现金及银行存款	162,718.47	328,418.8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
其他货币资金	177,404.66	127,176.79	拆入资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11,085.40	503,162.00	衍生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付受托人报酬	0.02	0.0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72,600.09	34,000.00	应付保管费	-	-
应收账款	-	-	应付受益人收益	-	25.00
应收股利	-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收利息	-	-	应交税费	-	-
其他应收款	45,813.07	5,576.23	其他应付款	159,896.70	4,094.32
发放贷款和垫款	5,837,523.00	1,956,485.04	其他负债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58,565.35	1,684,788.96	负债合计	159,896.72	4,119.3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股权投资	27,751.61	33,016.01	信托权益：		
投资性房地产	-	-	实收信托	8,441,090.71	4,500,296.42
固定资产	-	-	资本公积	13,996.51	-
无形资产	-	-	未分配利润	78,477.71	168,208.09
其他资产	-	-	信托权益合计	8,533,564.93	4,668,504.51
资产总计	8,693,461.65	4,672,623.85	负债和信托权益总计	8,693,461.65	4,672,623.85

法定代表人：郑安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晓喆

会计机构负责人：陆晓霞

5.2.2 信托项目利润及利润分配汇总表

信托项目利润及利润分配汇总表

2010 年度

编制单位：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信托营业收入	264,536.78	308,914.52
利息收入	175,261.37	67,776.4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4,488.88	257,375.1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059.93	-16,257.08
租赁收入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他业务收入	1,846.46	19.98

二、信托营业支出	37,071.64	41,144.65
营业税金及附加	289.04	1,730.23
业务及管理费	36,782.60	39,414.42
资产减值损失	-	-
其他业务成本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填列)	227,465.14	267,769.87
加：期初未分配信托利润	168,208.09	98,565.68
损益平准金等其他影响额	6,075.60	60,657.15
四、可供分配的信托利润	401,748.83	426,992.70
减：本期已分配信托利润	323,271.12	258,784.61
五、期末未分配信托利润	78,477.71	168,208.09
六、其他综合收益	10,082.25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43,622.99	328,427.02

法定代表人：郑安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晓喆

会计机构负责人：陆晓霞

6、会计报表附注

6.1 会计报表编制基准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说明：

本公司无上述情况。

6.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说明

1、会计年度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会计属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折算方法

（1）本公司按分账制进行外币业务核算。外币业务发生时均以原币记账，期末

按期末日的市场汇价（中间价）将各外币账户编制而成的外币报表按下述外币报表的折算方法折算成公司记账本位币（人民币）报表。

本公司之子公司华宝兴业基金和华宝证券对外币业务采用统账制核算。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该等子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2）外币报表的折算方法：

①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的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采用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保持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不变，不产生汇兑差额；“未分配利润”项目按折算后的利润表中该项目的数额填列；年初数按照上年折算后的资产负债表的数额列示。

②利润表中本年发生额项目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

③现金流量表中的项目按性质分类，参照上述两表折合人民币的原则折算后编制。

5、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存放同业款项、结算备付金以及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证券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会计核算方法

公司之子公司华宝证券代理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必须全额存入指定的商业银行，实行专户管理，并在“银行存款”科目中单设明细科目进行核算。与证券交易所清算的资金单独存入指定清算银行，结算备付金由证券交易所确定后经清算银行划入证券登记公司。本集团在收到代理客户买卖证券款的同时确认为一项负债，并与客户进行清算，支付给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费用在与证券交易所清算时确认为手续费支出，按规定向客户收取的手续费，在与客户办理买卖证券款项结算时确认为手续费收入。

7、买入返售及卖出回购业务的核算

本集团对买入返售交易，按照合同或协议的约定，以一定的价格向交易对手买入相关金融资产，同时约定公司于合同或协议到期日再以约定价格返售相同之金融产品。买入返售按买入返售相关资产时实际支付的款项入账。

本集团对于卖出回购交易，按照合同或协议的约定，以一定的价格将相关的金融资产出售给交易对手，同时约定公司于合同或协议到期日再以约定价格回购相同之金融产品。卖出回购按卖出回购相关资产时实际收到的款项入账。卖出的金融产品仍按原分类列示于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内，并按照相关的会计政策核算。

买入返售及卖出回购的利息收支，在返售或回购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

8、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1）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为：当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本集团确认与之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按照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本集团将拥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②持有至到期投资；③贷款和应收款项；④可

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照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两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其他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计量

本集团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集团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主要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除票面利率或合同利率与市场实际利率差别过大外，一般按照票面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④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⑤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A.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B.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a. 《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b.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主要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和主要的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初始计量原则上采用以公开市场买入或卖出的价格。

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公允价值后续计量规定如下：

①股票类金融资产：

A. 已上市流通的股票：其公允价值为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

B. 已上市但未流通的股票：采用相应的估值技术确定估值日该股票的公允价；

C. 未上市流通股票且无市价的，以历史成本作为公允价值。

②基金类金融资产：封闭型基金，其公允价值参照上市流通股公允价值的计算方法；开放式基金及集合理财计划等，以资产负债表日公布的最新净值作为公允价值。

③证券交易所上市债券类金融资产：包括国债、企业债、可转债等，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作为公允价值。

④信托产品类金融资产：有交易价的，按交易价作为公允价值；无交易价的，按成本价作为公允价值。

（5）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集团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移金融资产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转移包括两种情况：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转移给另一方或将金融资产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义务。

已将整体或部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确认该整体或部分金融资产，收到的对价与所转移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

期损益，同时将原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金融资产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保留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时，继续确认该整体或部分金融资产，收到的对价确认为金融负债。

对于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终止确认的原则处理。

（6）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金融资产计提减值的范围及减值的客观证据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金融资产减值的客观证据主要包括：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 本集团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 债务人持续经营出现不确定性而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和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本集团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G.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H. 虽然无法辨认金融资产组合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本集团根据其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 I.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②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A.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应收款项。

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则按其公允价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C. 贷款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D. 其他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9、应收款项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

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因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或者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根据本集团的管理权限，经批准后确认为坏账。本集团对可能发生的坏账，计提坏账准备。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应收款项进行全面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0、 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

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③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

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并按前述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进行后续计量。涉及对剩余股权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1、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

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

（3）固定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建筑物、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和运输设备。

（4）固定资产折旧

①折旧方法及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的确定：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的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5年	4%	2.74%
电子设备	3-5年	4%	19.20%-32.00%
办公设备	5年	4%	19.20%
运输设备	6年	4%	16.00%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计提方法：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该项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预计净残值、已提折旧及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剩余使用寿命，计提折旧。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②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果发现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的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5）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12、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13、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

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14、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摊销。

15、 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

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6、 收入

本集团的收入包括利息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证券投资业务收入和其他收入：

（1）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为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和同业的款项及发放贷款及垫款所产生的利息收入，按让渡资金使用权的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

（2）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①信托业务手续费收入及财务顾问业务收入

A. 信托业务手续费收入按合同约定的收益分配报告或清算报告确认手续费收入的实现；

B. 财务顾问业务按合同约定义务的履行情况和进度确认手续费收入的实现。

②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入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入主要为华宝证券代买卖证券业务在代买卖证券交易日确认收入。

③基金管理收入

基金管理收入为华宝兴业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管理人报酬的计算方法按月向所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收取的基金管理费。基金管理费按每月约定应收额确认收入。

（4）证券投资业务收入

证券投资业务收入为本集团证券自营买卖的收益，于证券交易日时确认。

（5）其他收入

本集团在完成合同义务并收到款项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18、 租赁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9、 职工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集团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20、 风险准备金

（1）信托投资风险准备金

信托投资风险准备为防止信托投资风险每年从税后利润中计提的准备金。公司每年按当期净利润的 10%计提信托投资风险准备（2009 年该提取比例为 5%，2010 年起根据本公司董事会通过将该提取比例上调至 10%）。

（2）外汇风险准备金

外汇风险准备为防止外汇汇率变动风险每年从税后利润中计提的准备金。公司每年按当期外币报表净利润的 50%计提外汇风险准备。

（3）基金风险准备金

基金风险准备金按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收入的 10%计提。基金风险准备金余额达到基金资产净值的 1%时可不再提取。

（4）一般风险准备金和交易风险准备金

公司对贷款、长期股权投资等风险资产按期末余额的 1%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华宝证券每年分别按当期净利润的 10%计提一般风险准备金和交易风险准备金。

6.3 或有事项说明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为舟山市海运公司提供 243 万元借款担保（舟山市海峡汽车轮渡有限责任公司为此事向本公司提供了反担保）。

注：该担保系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1998 年并购舟山信托前的历史遗留问题。

6.4 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本公司 2010 年未发生重要资产的转让。

6.5 会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资料（以下为母公司口径）

6.5.1 自营资产经营情况

6.5.1.1 按信用风险五级分类结果披露信用风险资产的期初、期末数

表 6.5.1.1（单位：万元）

信用风险 资产五级 分类	正常类	关注类	次级类	可疑类	损失类	信用风险 资产合计	不良信用 风险资产 合计	不良信用 风险资产 率（%）
期末数	47,572.67	-	-	-	1,439.53	49,012.20	1,439.53	2.94%
期初数	80,847.93	-	-	-	1,439.53	82,287.46	1,439.53	1.75%

注：不良资产合计=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

6.5.1.2 各项资产减值损失准备的期初、本期计提、本期转回、本期核销、期末数

表 6.5.1.2（单位：万元）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期末数
贷款损失准备	230.94	-	230.94	-	-
一般准备	230.94	-	230.94	-	-
专项准备	-	-	-	-	-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8,505.76	-	-	-	8,505.7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	-	-	-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7,066.23	-	-	-	7,066.23
坏账准备	1,439.53	-	-	-	1,439.53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	-	-	-	-

6.5.1.3 固有业务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股权投资等投资业务的期初数、期末数。

表 6.5.1.3（单位：万元）

	股票	基金	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投资	合计
期初数	44,361.58	62,670.62	5,002.20	49,782.83	1,032.56	162,849.79
期末数	122,886.78	66,266.14	-	74,443.76	11,046.12	274,642.80

6.5.1.4 自营长期股权投资的企业名称、占被投资企业权益比例、主要经营活动及投资收益情况等。

表 6.5.1.4 (单位: 万元)

企业名称	占被投资企业权益的比例	主要经营活动	投资收益
1.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	基金管理、发起设立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8,602.36
2.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0.559%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	7,788.32

6.5.1.5 自营贷款的企业名称、占贷款总额的比例和还款情况等。

自营 2010 年末无贷款。

6.5.1.6 表外业务的期初数、期末数；按照代理业务、担保业务和其他类型表外业务分别披露。

表 6.5.1.6 (单位: 万元)

表外业务	期初数	期末数
担保业务	243.00	243.00
代理业务（委托业务）	-	-
其他	-	-
合计	243.00	243.00

注：表中担保业务为 1998 年公司并购重组前为舟山市海运公司提供的 243 万元借款担保，舟山市海峡汽车轮渡有限责任公司为此事向本公司提供了反担保。

6.5.1.7 公司当年的收入结构。

表 6.5.1.7 (单位: 万元)

收入结构	合并口径		母公司口径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18,566.28	78.58%	31,537.31	45.03%
其中：信托手续费收入	111,535.45	73.92%	24,506.48	34.99%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7,030.83	4.66%	7,030.83	10.04%
利息收入	7,441.51	4.93%	1,504.15	2.15%
其他业务收入	-	0.00%	-	0.00%
其中：计入信托业务收入部分	-	0.00%	-	0.00%
投资收益	24,606.42	16.31%	36,877.94	52.66%
其中：股权投资收益	-	0.00%	16,373.65	23.3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30.83	-0.29%	-766.53	-1.09%
其他投资收益	25,037.25	16.59%	21,270.82	30.37%
营业外收入	277.15	0.18%	113.57	0.16%
收入合计	150,891.36	100.00%	70,032.97	100.00%

注：1、投资银行业务收入为我司信托业务收取的财务顾问费；

2、以上收入结构表为规定格式，故此处收入合计未含汇兑损益。

本年度公司（母公司口径）实现信托业务收入总额 31,537.31 万元，其中以手续费

及佣金确认的信托业务收入金额 26,362.84 万元，以业绩报酬形式确认的信托业务收入金额 5,174.47 万元，无以其他形式确认的信托业务收入。

6.5.2 披露信托资产管理情况

6.5.2.1 信托资产的期初数、期末数。

表 6.5.2.1（单位：万元）

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集合	459,771.33	886,832.02
单一	3,942,859.16	7,774,661.52
财产权	269,993.36	31,968.11
合计	4,672,623.85	8,693,461.65

6.5.2.1.1 主动管理型信托业务的信托资产期初数、期末数。

表 6.5.2.1.1（单位：万元）

主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证券投资类	367,577.74	199,502.77
股权投资类	-	-
融资类	311,572.78	679,398.49
事务管理类	1,042.00	126.55
合计	680,192.52	879,027.81

注：证券投资类中未包含我司作为投资管理人的规模为 28,249.11 万元信托资产，如包含则主动管理类信托资产期末数合计为 907,276.92 万元。

6.5.2.1.2 被动管理型信托业务的信托资产期初数、期末数。

表 6.5.2.1.2（单位：万元）

被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证券投资类	259,799.81	453,005.58
股权投资类	102,370.33	57,419.90
融资类	2,076,092.01	6,739,314.39
事务管理类	1,554,169.18	564,693.97
合计	3,992,431.33	7,814,433.84

6.5.2.2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本公司本年度终止的信托合同份数为 183 份，本金合计为 2,275,079.82 万元，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为 5.89%。

6.5.2.2.1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集合类、单一类资金信托项目和财产管理类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表 6.5.2.2.1（单位：万元）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集合类	11	152,450.00	11.47%
单一类	167	1,897,198.35	5.16%
财产管理类	5	225,431.47	5.94%

6.5.2.2.2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主动管理型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表 6.5.2.2.2（单位：万元）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证券投资类	124	200,000.00	4.02%
股权投资类	0	-	-
融资类	2	32,100.00	7.73%
事务管理类	0	-	-

6.5.2.2.3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被动管理型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表 6.5.2.2.3（单位：万元）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证券投资类	4	53,380.00	21.13%
股权投资类	7	23,380.42	54.57%
融资类	42	1,788,856.47	4.71%
事务管理类	4	177,362.93	3.43%

6.5.2.3 本年度新增的集合类、单一类和财产管理类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表 6.5.2.3（单位：万元）

新增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集合类	25	443,849.70
单一类	52	4,431,992.42
财产管理类	-	-
新增合计	77	4,875,842.12
其中：主动管理型	13	189,631.33
被动管理型	64	4,686,210.79

6.5.2.4 信托业务创新成果和特色业务有关情况

公司领先推动股指期货和公益信托等创新产品的开展，得到了监管部门的认可和支持；同时也与一些机构探讨开发信托业务参与股指期货套保和套利产品。

公司正在稳步推进“爱世界”和“捡回珍珠”等公益信托项目，争取打造国内第一单正式经国家民政部审批通过的公益信托产品。

6.5.2.5 本公司履行受托人义务情况及因本公司自身责任而导致的信托资产损失情况。

本公司遵守信托法和信托文件对受托人义务的规定，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处理信托事务，管理信托财产时，恪守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没有损害受益人利益的情况。本公司无因自身责任而导致的信托资产损失情况。

6.5.2.6 信托赔偿准备金的提取、使用和管理情况。

本公司严格按照《信托公司管理办法》规定，每年按照税后利润 10%（2009 及以前年度为 5%）提取信托赔偿准备金，当信托赔偿准备金累计总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20%时不再提取。本公司至今未发生需使用信托赔偿准备金弥补亏损的情况。

6.6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6.6.1 关联交易方的数量、关联交易的总金额及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等。

表 6.6.1（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方数量	关联交易金额	定价政策
合计	5	455,100	按市场公允价格定价

注：“关联交易”定义应以《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有关规定为准。

6.6.2 关联交易方与本公司的关系性质、关联交易方的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及主营业务等。

表 6.6.2

关系性质	关联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
子公司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郑安国	上海市	15,000.00	基金管理、发起设立基金等。
受同一公司控制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崔健	宁波市	560,000.00	一般经营项目，钢铁冶炼及其压延产品、焦炭的生产等。
受同一公司控制	宝钢金属有限公司	周竹平	上海市	307,499.00	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金属包装、工业气体、汽车零部件、金属制品等材料及服务延伸类业务等。
受同一公司控制	湛江龙腾物流有限公司	赵昆	湛江市	125,000.00	码头的运营项目及球团等冶金原料的采购、生产、销售项目的筹建；货物运输代理；仓储；冶金原料的收购、销售等。

受同一公司控制	宝钢集团上海浦东钢铁有限公司	杨 敏	上海市	314,473.67	金属材料生产加工及原辅材料，科技开发，实业投资，国内贸易等。
---------	----------------	-----	-----	------------	--------------------------------

6.6.3 逐笔披露本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交易事项

6.6.3.1 固有与关联方交易情况：贷款、投资、租赁、应收账款、担保、其他方式等期初汇总数、本期借方和贷方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表 6.6.3.1（单位：万元）

固有与关联方关联交易				
	期初数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数
贷款				
投资	49,995	49,999	49,995	49,999
租赁				
担保				
应收账款				
其他				
合计	49,995	49,999	49,995	49,999

6.6.3.2 信托与关联方交易情况：贷款、投资、租赁、应收账款、担保、其他方式等期初汇总数、本期借方和贷方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表 6.6.3.2（单位：万元）

信托与关联方关联交易				
	期初数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数
贷款	450,000	400,101	420,101	430,000
投资	28,000	5,000	28,000	5,000
租赁				
担保				
应收账款				
其他				
合计	478,000	405,101	448,101	435,000

6.6.3.3 信托公司自有资金运用于自己管理的信托项目(固信交易)、信托公司管理的信托项目之间的相互（信信交易）交易金额，包括余额和本报告年度的发生额。

6.6.3.3.1 固有与信托财产之间的交易金额期初汇总数、本期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表 6.6.3.3.1（单位：万元）

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相互交易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	-	203,195	187,245

注：以固有资金投资公司自己管理的信托项目受益权，或购买自己管理的信托项目的信托资产均应纳入统计披露范围。

6.6.3.3.2 信托项目之间的交易金额期初汇总数、本期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表 6.6.3.3.2（单位：万元）

信托资产与信托财产相互交易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	69,613	198,473	167,423

注：以公司受托管理的一个信托项目的资金购买自己管理的另一个信托项目的受益权或信托项下资产均应纳入统计披露范围。

6.6.4 逐笔披露关联方逾期未偿还本公司资金的详细情况以及本公司为关联方担保发生或即将发生垫款的详细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上述情况。

6.7 会计制度的披露

本报告期公司固有业务（自营业务）及信托业务均执行 2006 版《企业会计准则》。

7、财务情况说明书

7.1 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根据公司 2010 年度的经营实绩，拟对 2010 年度利润进行如下分配：

- 1、当年利润总额：56,766.31 万元；
- 2、所得税费用：9,609.09 万元（已考虑纳税调整和递延税款）；
- 3、净利润：47,157.22 万元；
- 4、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4,715.72 万元；
- 5、按照《信托公司管理办法》规定，按照税后利润 10%提取信托赔偿准备金 4,715.72 万元；
- 6、按照《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规定》规定，按照税后外汇利润的 50%提取外汇资本准备金 42.83 万元；
- 7、按照《金融企业呆账准备提取管理办法》、《银行信贷损失计提指引》规定，按照贷款、长期股权等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5.59 万元；
- 8、2010 年当年我司可分配利润 37,667.36 万元；

9、2010 年因华宝投资对华宝证券增资，我司对华宝证券持股比例由 99.922%降至 40.559%，相应核算办法也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并进行追溯调整。该事项导致未分配利润增加 12,409.55 万元（追溯 6,178.89 万+当年 6,230.66 万，其中当年数已包含在上述第 8 条中）；

10、2010 年末我司累计可分配利润 43,846.25 万元，其中因对华宝证券核算方法转变形成的未分配利润 12,409.55 万元，并未实际得到分配，考虑到我司如对此部分进行利润分配的话需要实际垫付现金，将直接影响经营活动和净资本总额。故对华宝证券权益法核算影响的利润部分暂不作分配；

11、综上，2010 年分配利润 31,436.70 万元，其中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30,807.97 万元，舟山财政 628.73 万元。

7.2 主要财务指标

表 7.2

指标名称	母公司	合并
资本利润率（%）	21.95%	19.71%
人均净利润（万元）	304.24	382.69

注：资本利润率 = 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100%

人均净利润 = 净利润/年平均人数

平均值采取年初、年末余额简单平均法。

公式为：a(平均) = (年初数 + 年末数) / 2

7.3 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无。

8、特别事项揭示

8.1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股东变动情况。

8.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原董事长于业明因工作调动，辞去董事长职务。股东会已审议通过郑安国担任新任董事长，监管部门 2010 年 3 月已核准。

原独立董事丁远因工作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股东会已审议通过赵欣舸担任新任独立董事，监管部门 2010 年 3 月已核准。

原总经理占兴华因工作调动，不再担任总经理职务。2010年11月董事会已审议通过钱骏担任总经理，任职资格已经报监管部门核准。

因工作需要及总经理提名，董事会2010年11月审议通过王波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王锦凌担任总经理助理，相关任职资格已经报监管部门核准。

8.3 变更注册资本、变更注册地或公司名称、公司分立合并事项。

本报告期内公司英文名称变更为 Hwabao Trust Co., Ltd.，无变更注册资本、变更注册地或公司分立合并事项。

2011年1月17日，公司完成了增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亿元（含1,500万美元）增加到人民币20亿元（含1,500万美元）。

8.4 公司的重大诉讼事项。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诉讼事项。

8.5 本报告期内无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处罚的情况。

8.6 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公司检查后提出整改意见的，应简单说明整改情况。

检查时间	审计（检查） 原由及内容	审计（检查）结论 及处理意见
2010-6-7 至 6-13	根据《中国银监会非银部关于对信托公司信政业务和银信业务进行现场检查的通知》对我司相关业务进行现场检查	总体评价：总体上能够较审慎地开展信政和银信业务，能够遵循制度先行、集体决策的机制，部门和岗位设置符合内控要求。在该类业务的角色定位、产品设计、风险评估、基础管理方面还有待进一步的改进。整改报告已经上报管理部门。
2010-9-15 至 9-17	根据《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银行业内控和案防制度执行年”活动指导方案>的通知》要求，对我司内控和案防制度执行情况现场检查	基本情况和总体评价：华宝信托一贯坚持诚信和谨慎的经营理念，在公司形成了“讲诚信、重诚信、风险管理优先”的工作环境，公司以合规经营为原则，近年来未因重大违法违规事项被监管部门采取过监管措施。公司的规章制度体系基本覆盖业务和风险环节，已建立了业务操作前后台分离、岗位职责边界明确、衔接流畅、有效制约的规范体系，并且各项内控和案防制度基本能够有效执行。但是公司的规章制度体系需进一步细化，在加大对案件防控和风险防范宣传力度方面，在形成长效机制方面仍需改进。相关整改报告已经上报监管部门。
2010-12-14 至 12-16	根据《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信托公司房地产业务风险提示的通知》要求，对我司房地产业务情况现场检查	基本情况和总体评价：尚未反馈

8.7 本年度重大事项临时报告的简要内容、披露时间、所披露的媒体及其版面。

原董事长于业明同志因工作变动，辞去董事长职务，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同意其辞去本公司董事长职务，并根据股东推荐，选举郑安国同志担任本公司董事长。该内容于 2010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报 B8 版予以公告。

8.8 本报告期内无银监会及其省级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有必要让客户及相关利益人了解的重要信息。